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50岁以上职工专项健康检查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0617-2624FZ1532

合同编号：HT-20260722-0386

甲 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6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50岁以上职工专项健康检查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组织招标采购。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授权,确定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其供应商规模为事业单位,供应商拥有者性别为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以下简称“合同价”):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元整,¥1270.00,最高限价(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柒仟壹拾元整,¥207010.00, (最终结算价格以实际到检人数结算)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方经办人张颖怡,联系电话029-88092132;乙方经办人尚海卫,联系电话029-84277586。

固定单价中含无痛胃肠镜(检前检查,检中麻醉和清肠药物),冠脉CT动脉成像(检前检查、检中造影药物)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考虑到乙方提供服务及配套内容并修补缺陷,若服务标准和验收标准均能达成,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申请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函》及完整申请材料到甲方办理退履约保证金手续，甲方30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注：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

名称：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11100052518874-20303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地址、电话：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029-88092201

6.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职工的检查过程，并按要求提交检查汇总分析报告等资料后，开具全额发票及检查人数和详细名单。甲方按照实际体检查数及发票金额付款，甲方在30天内完成支付。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服务地点：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8. 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港务大道396号
电 话：029-880921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 号：1028685665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沣镐西路48号
电 话：029-842777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036050491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0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的5%，每日扣减服务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提供服务产生的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如乙方擅自转让和使用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5. 甲方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合同期内，乙方按规定保证其聘用人员的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

5. 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开展培训与教育工作，使其严格遵循规范流程操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规划成果以及其他明确标注为保密的信息等。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顺延时间不得超过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的两倍。

2.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仅就乙方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总额。

3.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周期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5.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人员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若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对应款项,直至乙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甲乙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变更合同，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任何变更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本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自有人员撤离、归还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删除其所持有的全部甲方涉密信息，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退场；逾期未完成退场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主张占用费用，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此处内容由乙方根据其投标（响应）文件及双方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内容及标准、履约验收标准、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 50 岁以上教职工提供以下两项检查服务，每位受检教职工仅可选择其中一项：

- (1) 消化道专项检查（无痛胃镜、无痛肠镜早癌筛查）；
- (2) 冠脉 CTA 检查（冠状动脉 CTA 血管成像）。

2. 服务流程

乙方按照以下“两次预约、两次到检”流程为甲方受检教职工提供服务：

第一次到检（评估预约）：

- (1) 甲方受检教职工通过乙方提供的线上平台进行预约；
- (2) 受检教职工到乙方体检科开具导检单；
- (3) 完成前期基础检查（生命体征监测、病史采集等）；
- (4) 由乙方麻醉医师对拟行无痛胃肠镜检查者进行麻醉风险评估（包括心肺功能、过敏史等）；由乙方消化内镜医师/心内科医师进行专科评估；
- (5) 评估合格者，由乙方安排第二次检查的具体时间。

第二次到检（正式检查）：

- (1) 评估合格者按预约时间到乙方接受无痛胃肠镜或冠脉 CTA 检查；
- (2) 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规范化操作标准；
- (3) 检查后受检者留观 30 分钟，无特殊状况后方可离开。

3. 服务标准

3.1 消化道专项检查标准

(1) 设备配置：配备奥林巴斯 CV-290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具备电子染色和光学放大功能；检查室配备 BenevisionN5 多功能生命体征监护仪、WAT-EX-55 麻醉机及 Efficia DFM100 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具备符合规范的内镜清洗消毒追溯系统。

(2) 检查前准备：检查前须进行麻醉风险评估（包括心肺功能、过敏史等），



签署知情同意书。

(3) 麻醉实施：由专业麻醉医师实施静脉麻醉，确保受检者在无痛苦、无记忆状态下完成检查。

(4) 规范化操作：胃镜须观察食管、胃（贲门、胃底、胃体、胃角、窦部）、十二指肠球部及降部，对可疑病变进行染色或放大观察；肠镜须插镜至回盲部（拍摄回盲瓣及阑尾开口照片），退镜时间不少于6分钟；对可疑病灶（如黏膜色泽改变、微血管形态异常）须使用电子染色或化学染色技术进行精细观察。

(5) 活检与病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实现医治相对分离。

检查中发现重大异常建议开通绿色通道转入住院部进行切除和活检病理实验，享受医保报销及术后观察保障。

3.2 冠脉 CTA 检查标准

(1) 设备配置：使用128排/双源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配备CTmotion双筒高压注射器；具备心电图编辑功能。

(2) 检查前准备：检查前对受检者进行心率评估，对心率过快（通常>70次/分）或心律不齐者使用β-受体阻滞剂进行心率控制；扫描前须进行吸气-屏气训练，确保屏气时间达到5-10秒以上；去除扫描范围内金属物品。

(3) 扫描与成像：使用非离子型碘造影剂，根据受检者体重和血管情况设定注射流速（通常4.0-5.0ml/s）和用量；采用回顾性心电门控或前瞻性心电门控技术进行扫描，进行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MIP）和容积再现（VR）等后处理。

(4) 诊断标准：冠状动脉各段显示清晰，无明显运动伪影，对比度满足诊断需求；报告详细描述冠状动脉起源、走行、管壁斑块性质（钙化、非钙化、混合斑块）及管腔狭窄程度，并给出明确诊断结论。

1.4 人员配置标准

(1) 项目总负责人：赵鸿馨（副主任医师）。

项目主管：张华（体检科主任）、席瑞（体检科护士长）

(2) 消化内镜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	-------	----	----	----	----



1	消化医师	崔曼莉	主任医师	内科专业	消化内科
2	消化医师	张明鑫	主任医师	消化内科	消化内科
3	护士	韩维	中级	护理学	消化内科
4	护士	石小萍	中级	护理学	消化内科
5	麻醉师	李争卫	副主任医师	麻醉学	麻醉科

(3) 冠脉 CTA 团队: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1	影像医师	白银安	副主任医师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影像科
2	影像医师	李颖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影像科
3	影像师	康思凤	中级	医学影像技术	影像科
4	影像师	胡丹妮	中级	医学影像技术	影像科
5	护士	孙艳	中级	护理学	影像科

1.5 报告标准

(1)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对体检报告进行审核, 确保数据准确性与结论严谨性。

(2) 结果查询: 线上可在乙方官网、微信公众号平台在线查看、下载个人电子版报告;

检查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要求 A4 纸胶印装订, 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及体检日期, 按部门/人员分类整理。电子版报告要求 PDF 格式(加密传输), 包含个人检查结果、异常指标解读、健康建议等。

(3) 全部人员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报告交付。

(4) 针对异常指标或潜在健康问题, 安排一对一专家解读服务, 并可根据学院要求组织现场答疑会, 逐项解释体检发现与健康建议。

1.6 质量控制标准

(1) 肠道准备合格率(波士顿评分 ≥ 6 分)达到 90%以上;

(2) 肠镜检查退镜时间不少于 6 分钟;

(3) 胃镜检查完整观察食管、胃、十二指肠各部位, 无盲区;



(4) 冠脉 CTA 图像质量优良率 (满足诊断需求) 达到 95% 以上。

第二条. 履约验收标准

1. 验收依据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0617-2624FZ1532);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书面承诺;
- (3)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 (4) 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健康检查服务质量的要求。

2. 验收内容

2.1 服务完整性验收

- (1) 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预约受检教职工的检查服务;
- (2) 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流程 (两次预约、两次到检: 评估预约→正式检查) 执行;
- (3) 是否在 2026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
- (4) 是否按要求提交个人检查报告及检查汇总分析报告 (纸质版和电子版);
- (5) 乙方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后续住院转诊对接。

2.2 服务质量验收

- (1) 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64 排及以上 CT、麻醉监护设备、双筒高压注射器等);
- (2) 人员配置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资质、数量、职称等);
- (3) 检查操作是否执行规范化标准 (肠镜退镜时间 ≥ 6 分钟、胃镜观察完整性、冠脉 CTA 成像质量等);
- (4) 院感控制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内镜清洗消毒追溯制度等);
- (5) 危急值报告制度是否落实 (严重冠脉狭窄或消化道早癌/进展期癌, 2 小时内通知)。

2.3 验收方式

- (1) 乙方完成全部检查服务并提交检查汇总分析报告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书。



第三条. 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1. 具体实施流程与拟完成时间节点

第一阶段：宣传准备（暑假期间）

暑假期间，乙方负责制作人性化宣传材料，包括 PPT、视频、检查须知等，内容应包含专家科普视频，供甲方提前发放给拟参检职工，帮助职工充分了解检查项目及注意事项。

第二阶段：专场宣讲与名单确定（9 月中旬）

(1) 甲方于 9 月 10 日后组织专场宣讲会，9 月中旬前完成。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到场，配合甲方为职工详细讲解两项检查的目的、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等，并现场解答疑问；

(2) 宣讲会后，甲乙双方尽快共同确定最终参检名单及具体预约时间表，明确每位职工选择的检查项目（二选一）及第一次到检的时间安排；

(3) 乙方提供便捷的预约渠道（线上平台），明确告知受检者检查前的各项准备事项（如禁食、停药、肠道准备等）。

第三阶段：第一次到检（评估）

(1) 受检教职工按预约时间到乙方体检中心；

(2) 到乙方体检中心开具导检单，完成前期基础检查；

(3) 由专业医师进行麻醉风险评估和专科评估，签署知情同意书；

(4) 评估合格者安排第二次检查具体时间。

第四阶段：第二次到检（正式检查）11 月中旬前完成

(1) 按预约时间到乙方接受无痛胃肠镜或冠脉 CTA 检查；

(2) 检查过程中由专业团队严格执行规范化操作；

(3) 检查后受检者留观 30 分钟；

(4) 在获得受检者本人或家属知情同意情况下，如需住院治疗，启动绿色通道协助尽快入院。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后续住院转诊对接工作，持续跟进，保护受检者隐私。

第五阶段：报告出具与交付

(1) 全部检查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报告交付；

(2) 检查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提供纸质版（A4 纸胶印装订，按部门人员分类整理）和电子版报告要求 PDF 格式（加密传输），包含个人检查结果、异常指标解读、健康建议等。

2. 售后服务方案

（1）报告解读服务

安排专业医师为每位受检者提供一对一的报告解读服务，解答疑问并提供后续诊疗建议。

（2）危急值报告

按照医院规定的危急值报告要求（5 分钟内通知科室，5 分钟内通知受检者本人或家属，10 分钟内给予主要的诊疗方案），保证受检者的生命安全，若非危及生命的重大阳性结果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受检者或家属并建议进一步治疗。全程记录并保证信息的准确与完整，为后续的通知和处理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3）随访服务

提供检查后的健康咨询及随访服务，对阳性结果患者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绿色通道就医通道。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后续住院转诊对接，保护受检者隐私，确保无缝衔接。

（4）投诉处理

设立专门线上线下投诉渠道和处理机制，一般投诉 48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疑难投诉 72 小时内完成处置，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明确答复和处理方案。

（5）隐私保护

体检数据归档后定期加密备份，严格执行数据保密制度，严禁私自调取、外传、售卖体检数据。

第四条. 开票信息以及收款账户

乙方开票类型：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医疗收费票据》（非税收入票据），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2545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自贸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102868566566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

电话：029-8809209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开户行账号：103605049144

